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10900号

申请执行人：夏梦，

被执行人：谭碧玉，

申请执行人夏梦与被执行人谭碧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725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谭碧玉名下登记的位于
湖北省汉川市仙女大道车站路口1幢1单元601号房产（不动产
证书号：汉川市房权证城区字第1601105232号）。经本院通知
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
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谭碧玉名下的上

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谭碧玉名下登记的位于湖北省汉川市仙女大道车站路口1幢1单元601号房产（不动产证书号：汉川市房权证城区字第1601105232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温耀敏
---	---	---	-----